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9年6月23日99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2年3月25日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22日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3日10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20日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7日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20日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30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及妥善管理及運用受贈收入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，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，包含現金、有價證券、固定資產、無形資產等。
- 三、受贈收入為現金時，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；為現金以外者，應確實點交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受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。前項現金以外之受贈收入，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，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四、本校收受之捐贈，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，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；指定用途之捐贈，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專款專用。本校收受之捐贈，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- 五、受贈之收入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提撥一定比例交校方統籌運用。其提撥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未指定用途者，免提撥。
  - (二) 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、興建工程者，免提撥。
  - (三) 指定用途予學生作為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、社團、活動等，免提撥。
  - (四) 其他有指定用途者，提撥10%。
- 六、受贈收入之收款情形，由總務處出納人員負責，並於每月彙編收入報表。
- 七、捐贈者之芳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（如「彰師校訊」）與學校網站。
- 八、本校對熱心捐贈者，除製作捐贈收據或證明交付收執外，得由受贈單位或募款單位製發感謝狀，並依捐贈財物價值全額，給予下列致謝榮譽：
  - (一) 捐贈可單獨作為獎助學金或設置講座者，得冠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義。
  - (二) 捐款者一年內捐贈之價值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內者，致贈本校宣導禮品。
  - (三) 捐款者捐贈之價值金額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二款外，致贈貴賓停車證（一年期）。
  - (四) 捐款者捐贈之價值金額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二至三款外，加贈免費住宿本校公務宿舍（一年兩次免費）。
  - (五) 捐款者捐贈之價值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，除第二至四款外，另加贈感謝獎牌。
  - (六) 捐款者捐贈之價值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得指定本校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一間，由捐贈者命名。
  - (七) 凡捐贈價值總金額累計達上述標準者，依上述規定致謝，如有事蹟感人、情況特殊者得另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。

- (八) 凡捐贈價值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得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九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，須經原捐贈者（或其授權代理人）及本校之同意，變更改用途或改為不指定用途。
- 十、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，應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- 十一、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得支應之用途為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訂之項目。
- 十二、受贈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修正並限期改善或解除：
- (一) 違反捐贈目的或學校章則者。
  - (二) 管理、運作方式與大學宗旨不符者。
  - (三)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。
  - (四) 捐贈人隱匿財產或妨礙教育部查核者。
  - (五) 違反其它相關法令者。
- 十三、為促進各界捐款，由本校秘書室或校友服務中心視情況另訂勸募專案辦法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